

附件

## 2024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

### 一、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反映当事人销售“LV”（路易斯威登）、“GUCCI”（古驰）、“CELINE”（瑟琳）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因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认罚，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故移送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侵权商品 283 件、罚款 13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45948 元。

### 二、天津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总队查处侵犯“小站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系列案

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总队联合公安机关对我市一生产销售侵犯“小站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未经小站稻商标权利人授权擅自使用小站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计生产侵权小站稻大米 20000 斤，货值金额 100000 元。后通过微信小程序销售侵权大米共计 1519 袋，销售金额 167800 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涉案金额巨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移送，

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7 月起，多次从广州购进大量侵犯“路易威登”、“巴黎世家”、“古驰”等多个知名品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无进货票据，违法经营额达 139983.1 元。同时，该店还存在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未依法申请的情况。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30 日内改正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没收涉案 872 件侵权服饰，罚款 150000 元。

#### 四、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正在销售带有“VCA”、“Cartier”、“BVLGARI”、“Chopard”、“PIAGET”、“”、“HERMÈS”字样及标识的项链、手链、戒指、耳饰等饰品共计 32 件，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及裁量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商品 32 件、没收违法所得 780 元、罚款 120000 元。

#### 五、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反映在某堆场聚存大量印有“首钢”标识的钢卷，为侵权产品。当事人采购“首钢”钢卷后，进行了分卷切割、宽度切割，并擅自喷涂“首钢”标识，制作、粘贴“首钢”产品标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没收当事人侵权钢卷 54 卷、罚款 532785.46 元。

## 六、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联合全市其他区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选派多组人员赴河北省、山西省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鲁花牌”花生油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该案共涉及津冀晋等多地，涉案货值共计 1100 万余元。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指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侵权行为数额较大，涉嫌犯罪，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七、天津市河北区知识产权局办理“行李箱”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请求人新秀丽 IP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市河北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称天津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0-11 月广州举办的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上销售的行李箱产品，涉嫌侵犯其“行李箱”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630521424.2）。天津市河北区知识产权局组成合议组，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综合相关证据和技术调查官的判定报告，被请求人销售的行李箱产品外观与涉案专利相似，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2024 年 7 月 4 日，在河北区知识产权局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请求人保证不再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的行李箱产品，并赔偿请求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

## 八、天津市东丽区知识产权局办理“移动式砌筑平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请求人苏州创凡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东丽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请求人称天津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在网络、线下所销售的产品，侵犯其“移动式砌筑平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230482433.0）。东丽区局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2024年8月22日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为了最大限度的维护双方的权益，合议组在审理过程中进行初步的调解。合议组兼顾法律与情理，在既尊重维护专利权利人合法权益、又照顾主观恶意轻微的经营者客观困难的基础上，建议被请求人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支付请求人合理开支。最后双方已无争议并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 九、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办理“一种折叠式电动车儿童座椅”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请求人天津荣拓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称其在某电动车NO.1滨海旗舰店购买的XR500DQZ-3电动三轮车，侵犯了其“一种折叠式电动车儿童座椅”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2221093351.8）。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后，被请求人天津某机电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审理的书面请求。经查证，无效宣告申请人为案外人天津某电动车有限公司。中止审理申请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中案件中止的相关条件，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依法未中止案件审理。2024年7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天津某机电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2024年7月29日，经查证涉案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无效申请人为案外人天津某电动车有限公司）。2024年8月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基于案件事实重大变化重新作出裁定，驳回请求人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

#### **十、天津市武清区知识产权局办理“一种用于三轮车的差速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请求人天津尚荣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武清区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称天津市某电动车有限公司侵犯了其“一种用于三轮车的差速器”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920884208.2）。经审理，天津市武清区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不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2—6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在确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1不相同且不等同的情况下，可以确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2—6也不相同且不等同。2024年8月，天津市武清区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天津某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驳回请求人全部诉讼请求。